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55號

原告 簡寅農 住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237巷1號5樓(15
10)室

被告 陳燕琪 住桃園市觀音區莊敬路377、379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8號8樓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詠心 住同上

陳昭伊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原告本身即罹有憂鬱症，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
16日至8月20日間，與被告陳燕琪共同任職於被告統一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湧洸門市，因被告陳燕琪每
日對原告言語攻擊，致原告憂鬱症加重，造成原告必須每日
搭計程車上下班、夢遊吃東西、服用之安眠藥從3顆增至10
顆，而被告統一超商只安排3次心理諮商，後面追加5次，心
理諮商師亦認原告心理情緒均不穩定。原告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1項、第184條、第483條之1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50萬，及1元精神上
損害賠償。

二、被告陳燕琪則以：原告係正職員工，伊僅為工讀生，伊非原
告直屬主管，並無指揮監督原告之權，原告亦無須聽命於
伊，伊並無言語罷凌原告，與原告兩人僅係工作生有摩擦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被告統一超商辯以：原告並無提出事證佐證被告陳燕琪有何
02 霸凌原告，原告是正職員工，被告陳燕琪僅係工讀生，經被
03 告公司調查，雙方僅係工作事務分配而生摩擦，原告因為自
04 身身心狀況，工作表現上無法負荷，造成被告陳燕琪需負擔
05 較多工作，故本件並無職場霸凌等情事，被告統一超商亦無
06 縱容霸凌行為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兩造對於原告於112年4月16日至8月20日間，
08 與被告陳燕琪共同任職於被告統一超商，原告為正職員工，
09 被告陳燕琪僅為工讀生等情，均不爭執。本件原告主張因上
10 開任職期間遭被告陳燕琪言語霸凌致憂鬱症加重，而請求損
11 害賠償50萬元及1精神慰撫金云云。按「職場霸凌」可以定
12 義為在工作環境中，個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
13 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
14 待或羞辱，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
15 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此外，這種
16 行為或情境具有5項特徵：①經常發生且持續數週、數月以
17 上之長期事件；②至少有1位或1位以上加害者；③對受害者
18 進行語言或非語言的攻擊行為；④對受害者產生負面的影
19 響；⑤受害者無力反擊或終止反抗行為。又霸凌常以多種形
20 式呈現，包括身體上的、心理上的、間接的方式。而一般大
21 眾所認知的霸凌行為類型大致上包括：①肢體霸凌：毆打身
22 體、搶奪財物；②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③語
23 言霸凌：嘲笑污辱、出言恐嚇等；④反擊霸凌：受凌反擊、
24 有樣學樣；⑤網路霸凌：散播謠言或不雅照片；⑥性霸凌：
25 性侵害、性騷擾等（參照台灣勞工季刊NO. 61刊載之「我國
26 企業與勞工因應職場霸凌的現況檢討及作法」一文）。經
27 查，原告自承原已罹有憂鬱症，僅指訴遭被告陳燕琪言語霸
28 凌，致憂鬱症加重，而請求損害賠償500,001元云云，然原
29 告並未提出被告陳燕琪確有何符合上開職場霸凌之事證，以
30 實其說，是原告主張顯非無疑。再查，被告陳燕琪僅為工讀
31 生，職級顯低擔任正職員工之原告，亦難認原告有何足以遭

01 被告陳燕琪罷凌之可能。未查，本件經被告統一超商調查結
02 果為：被告陳燕琪於交接班時會檢查賣場，並提醒原告未完
03 成之事項，然兩人屢次溝通無效而轉成爭執等情觀之，益徵
04 原告與被告陳燕琪間僅為工作事項無法溝通而有爭執，顯與
05 職場不法侵害無關。此有被告統一超商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06 在卷可稽。是原告上開主張，顯屬無據，均難採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上開請求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劉明芳